

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

关于2024年4月拟签订医保服务协议 医疗机构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有关规定，市、区（市）医保经办机构对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单位进行了审核，现对拟确定为定点医疗机构的单位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。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医保经办机构将与其签订医保协议。如果对公示单位有异议，可通过来人、来电或来信反映，须提供真实姓名和确切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查结后回复，受理部门将予以严格保密。反映内容必须真实可靠，必须提供真实证据。反映内容不实，将不予受理。如发现实际情况与医疗机构提交的情况不符的，将不进行签约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4月11日—4月17日（共5个工作日）

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8:30—12:00, 13:30—17:00

受理电话：0535-6632261

邮箱：ybzxzgshk@163.com

附件：拟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

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

2024年4月11日



附件

拟签订医保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

序号	医疗机构名称	地址	承担项目	医保支 付级别	诊疗项目		备注
					住院科室	门诊科室	
1	烟台市芝罘区妇幼保健院	芝罘区凤鸣路103号内11号楼	新增住院科室	二级	内科（10张床位）、中医科（20张床位）	—	—
2	烟台贞安中西医结合医院	芝罘区秦山路199号	（1）新增住院、门诊科室；（2）职工普通门诊；（3）部分门诊慢特病收治。	二级	中医科（30张床位）、内科（20张床位）	内科、儿科、外科、妇科、中医科、疼痛科	甲类：肺源性心脏病、肝硬化失代偿期、脑出血后遗症、脑梗塞后遗症、慢性心力衰竭（心功能Ⅲ级以上）、糖尿病合并并发症、颅内肿瘤（良性）、椎管内肿瘤（良性）；乙类：高血压病伴并发症、冠心病、慢性心力衰竭、慢性肾脏病、肾病综合征、脑出血（恢复期、后遗症期）、脑梗死（恢复期、后遗症期）、帕金森病及帕金森综合征、癫痫、阿尔茨海默病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肺间质纤维化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干燥综合征、糖尿病、肝硬化、银屑病、甲状腺功能亢进症、桥本氏甲状腺炎、

							甲状腺功能减退症、心脏瓣膜置换术后、原发性醛固酮增多症、白癜风、溃疡性结肠炎、血管性痴呆、克罗恩病、冠状动脉支架置入术后、冠状动脉搭桥术后状态、颅内颈内及椎动脉支架置入术后、锁骨下动脉支架置入术后、消化性溃疡、慢性肾炎。
3	莱阳鸿杰医院	莱阳市龙门东路 35号	新增住院科室	二级	康复医学科 (20张床位)	—	—